

臺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辦 理 第 13 任 總 總 副 總 總
及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監 察 小 組 第 一 次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9 日（星 期 五）上 午 10 時

地 點：本 會 4 樓 會 議 室

主 席：林 召 集 人 金 平

記 錄：陳 碧 蓮

出 席 人 員：

監 察 小 組 委 員：陳 義 篠、唐 登 誥、莊 東 山、吳 耀 彬、葉 群 英、蔡 評 飛、
陳 東 山、李 佑 紹、呂 賑 智、卓 順 意、陳 俊 明、陳 獻 章、
蔡 全 鑑、莊 國 瑞、吳 美 杏、蔡 錦 泰、吳 美 滿、賴 清 全、
王 清 池、王 再 諒、吳 明 澤、陳 遊 楠、何 慶 瑞、杜 一 欽、
陳 金 沛、蔡 四 松、楊 炳 勳、魏 正 宗、施 其 中、沈 燈 海、
林 玉 柱、郭 信 宏、林 江 和、施 王 明 珠

請 假：陳 金 華、沈 輝 陽、卓 銘 乙、洪 朝 欽

列 席 人 員：姜 副 總 幹 事 榮 慶、陳 紘 書 明 合、楊 組 長 明 澤、姜 主 任 淳 煌、
許 組 長 慈 倫、林 組 員 紹 桃、楊 課 員 淑 玲、黃 辦 事 員 千 芳

一、陳主任委員美伶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撥冗蒞會，更感謝各委員對選務之辛勞。
- (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有史以來第 1 次適用法規不同而在同一時間辦理之選務工作，本人之前任職於中央單位雖曾接觸過選委會相關法規，而實際參與選務工作卻是第 1 次，因而戰戰兢兢，期望選務工作一切順遂，順利圓滿。
- (三) 明(101)年預算已送議會審查完成，尚有部分工作待完成，稍後須前往議會開會，故須先行離席，謹致歉意，各位委員倘有服務需要，請隨時保持聯繫，謝謝。

二、林主席金平致詞：

- (一) 介紹與會人員。

(二) 非常歡迎大家一同參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此 2 種選舉所適用之法規不同，而在同一時間辦理選舉，可說是史無前例，未來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尚需仰賴各位委員不辭辛勞，謹此致上敬意與謝意。

(三) 今天會議將討論四個提案，討論提案先後順序擬調整為編號 2、3、4、1。將編號 1 有關各位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挪到最後討論。其中有關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部分請各委員詳細審查，若有問題可於討論提案時提出。

三、上級重要來文：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洽悉。

四、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洽悉。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謹擬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

決 議：

- (一) 第一選舉區行政區柳營區陳俊明委員，與六甲區葉群英委員對調。
- (二) 第二選舉區行政區七股區莊東山委員與第五選舉區行政區歸仁區陳獻章委員對調。
- (三) 第二選舉區行政區新市區林玉柱委員與新化區卓順意委員對調。
- (四)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有歐崇敬等 15 位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決 議：

- (一) 授權召集人由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 (二) 審查通過後移交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三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計有候選人歐崇敬等15位擬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44所，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3,289位政黨（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 葉群英委員：

1. 有關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之規定，建請採個案及針對各次選舉逐次審查各候選人之學歷。
2. 投票當日投完票再前往負責之責任區，時間上恐稍有耽擱，部分公所位置較偏僻，恐找不到地方建議附公所位置圖。
3. 投票開票結束委員是否需要押票前往區公所。

第四組許組長說明：

1. 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士以上學歷，得予免附證明文件；此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明定，倘爾後另有發現曾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為不實者，將視個案辦理。
2. 投開票日當天倘有突發狀況，請各委員立即與各警局會同前往處理；並與本會及區公所保持密切聯繫。
3. 投開票日若有民眾撕毀選票情事，係屬行政罰，為保全證據，請小組委員與派出所員警保持聯繫；並請求儘速前往處理。
4. 投票日當天各委員可先行前往戶籍所在地之投票所投完票，再前往所負責之責任區執行監察工作。倘有突發狀況，該責任區委員尚未抵達前，請鄰近之委員前往支援。
5. 開完票後請各委員知會區公所後，即可先行離開。

(二) 陳獻章委員：本次選舉投票前一日是否須巡視各投開票所？

第四組許組長說明：本次選舉投票前一日監察小組委員不須巡視投開票所。

(三) 姜副總幹事：

有關工作報告(十一)4、…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津貼 1,800 元，中選會昨日剛來函調整為 2,000 元。

七、主持人結語：

今天會議進行很順利，謝謝各位委員。

八、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